

类别：B 类

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

签发人：屈保健

长民函〔2022〕99 号

对区十五届政协一次会议 第 157 号建议的复函

张军成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城中村干部队伍力量，提升治理效能》的建议收悉。对您的提案，我局非常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安排，认真研究，并提出具体承办措施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农村干部是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，是带领农民群众致富的“领头雁”，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，实现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，建设美丽乡村的中坚力量。为更好地服务群众，对村干部提出了更高的工作标准和要求。村干部直面群众，直面矛盾，尤其是在疫情防控中，广大农村干部不怕困难，日夜坚守在一线，经受住了考验，为基层发展稳定作了很大的贡献。

陕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办法第六条〔村委会组成〕村民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共

三至七人组成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的村，村民委员会成员设三人；一千人以上，三千人以下的村，设三至五人；三千人以上的村，设五至七人。村民委员会具体组成人数，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，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。村民委员会成员中，应当有妇女成员；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少的民族的成员。村党组织成员与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交叉任职。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。

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西安市长安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长办字〔2020〕71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街道根据党员和村（居）民数量，合理设置“两委”成员职数。村（社区）党支部领导班子一般由3至5人组成。推行“一肩挑”的村（社区），可设党组织副书记，党组织副书记注重从优秀大学生中选拔。村（社区）设立党总支部的，按照或参照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规定执行。村民委员会一般由3至7人组成。社区居民委员会一般由5至9人组成。大力推行“两委”班子成员交叉任职，能兼则兼，交叉任职比例达到60%以上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没有对“村改居”作出明确规定，但分别对设立、撤销村委会或居委会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：“村民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范围调整，由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提出，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，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。”《居民委员

会组织法》第六条规定：“居民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范围调整，由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。”村委会改为居委会，实际上涉及村委会的撤销或建制调整，涉及到居委会的设立，理应遵循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规定。村改居涉及集体资产改造，处理集体资产等债权债务等经济问题，村改居要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，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操作，我区目前村改居均为拆迁村，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城改办牵头开展工作。

目前我区村两委会干部补贴有职数规定，并且村干部补贴由省市区分别按照 5: 3: 2 的比例承担，目前村干部工作补贴分“三岗”标准发放，其中，村党组织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3900 元/月，村“两委”副职 2700 元/月，其他村干部 2000 元/月。社区两委及专职人数由《居委会组织法》规定，工资实行三岗十八级，分担比例为省市区 3: 3: 4，和村干部补贴是不同的管理制度。

现在对于城中村仍然实施的是行政村的治理体制，村干部职数和发放补贴，有严格的规定，每年审计时，审计部门按照省市政策进行审计。如果实行“两委会干部+专职社区干部”模式，在省市没有相关政策前提下，人员职数、待遇无法解决，因此暂时无法实行。

“两委会干部+专职社区干部”模式是提升城中村治理效能的一个有效途径，我们将积极向相关部门提出建议，力争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政策，破解城中村治理问题。

感谢您对我区基层干部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继续对

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

2022年5月30日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锋涛 85280024

抄 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